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14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1,945,684	36,698,579	36,266,026	12,378,237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3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25,785 仟元，主係部分轉投資事業尚在發展階段，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智能助手 & 話後小結	支援即時將通話語音轉文字逐字稿，識別關鍵詞自動查找資料並啟動後續作業，通話結束後即時產生摘要及服務分類。
AI 語音客服	研發 AI 語音客服進階版，提供用戶優質的個人化自助服務。
AI 智能催收平台	透過 AI 技術提升催收效益及降低真人催收成本。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數位身分認證 (eKYC)	整合內政部換補領資訊檢核，支援雙證認證機制，拓展服務應用場景。
反詐戰警	新增社群媒體偽冒情資，並加強圖像辨識模型效度。App 優化風險網址、來電辨識等功能，帶動民眾下載使用。
萬能大麥	開發易用 UI 並使用 AI 模型及 LLM 進行產品推薦，幫助銷售人員快速了解用戶偏好及準確的個人化推薦，有效推廣多元化的服務和產品給用戶。
GenAlus	持續進行功能優化及進階功能研發，以提升回答精準度及因應不同之應用。
品牌電商代運營服務	提升合作夥伴服務範圍，並透過 AI 提升營運效率與品質。
MyCharge 充電站營運管理平台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虛擬資產管理系統	導入虛擬資產管理系統，實現資產安全管控並強化系統合規性設計。
OP 開市網	科技服務平台整合服務並建立 e-Commerce 平台。
M+/M+ Meet	提供 M+ 桌面版 VoIP 功能、M+ PBX，M+ 輕量版，持續擴充 EIM 及會議功能，以及落地版產品建置選項。
大哥付你分期	建立 QRCode 線下支付功能，拓展多元化的使用場景。 建立折價券行銷機制，發放優惠券促進商家與平台的深度合作。
MyVideo	支援穿戴裝置及多種電視系統，擴展適用範圍。導入 AI 技術，提供用戶更高品質的影音服務。
訊息整合平台	提供用戶整合性的簡訊以及多媒體簡訊發送介面、AI 訊息機制以及豐富的數據可視化功能。
智慧家庭	以 Matter 標準持續發展，導入 AI 等智慧家庭全新科技，整合第三方合作，提供社區居家等多元應用。
momo 個人化搜尋及推薦系統	以顧客資料與商品資料為基礎，加上交互行為資料建立個人化模型，因應不同顧客喜好建立個人化搜尋與個人化推薦機制，做到千人千面的效果，幫助使用者更快找到喜歡的商品。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936,990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113 年 6 月 30 日關閉 3G 語音網路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順應技術發展趨勢，提升頻率資源使用效率並促進環境永續，NCC 於 113 年 4 月 8 日核准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關閉 3G 語音網路，並要求本公司履行〈因應關閉 3G 網路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以保障用戶權益。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依前揭方案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向用戶宣導關閉 3G 語音網路相關資訊，同時提供多元移轉方案鼓勵用戶更換手機或 SIM 卡。本公司依 NCC 同意之期程，如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開始關閉 3G 語音網路，並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全數 3G 基地臺關閉。

(二) NCC 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依公告之「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由 37 元 /Mbps 降至 32 元 /Mbps，降幅約 13.5%，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寬頻上網服務，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三) NCC 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公告「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防止利用電信詐騙，NCC 將「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進一步法制化，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要求電信業者強化號碼管理及客戶風險管理 (KYC) 機制，並規定「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業者應依法辦理登記，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如欲與「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業者合作，則負有事先特定事項檢視（如：是否登記及相應之服務內容、批發號碼用途）、KYC 執行能力確認、事後定期檢查等責任。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將處以罰鍰。

2. 因應措施

因應新法令規範施行，本公司將遵循法令規範，並加強一般用戶及企業客戶之身分查核及風險管控機制。

(四) 總統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府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告。在「電信防詐措施」部分，新增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時，應介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若顯示為高風險用戶則 3 年內限制其最多申請 1 門號、電信事業提供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特定國際漫遊服務前，或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時，亦應先介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確認入境及身分，並定期以資料庫查詢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違反本條例規定者，將處以高額罰鍰。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165 防詐聯合風險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介接，並將持續遵循法令規範，落實電信事業防詐責任。

(五) 總統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打擊犯罪，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總統府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告，增訂「網路流量紀錄」定義及調取程序，與業者保存、執行調取之協力義務等規定。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法令規範，配合執行資料之保存及調取。

(六) NCC 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加強防制詐騙，NCC 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下稱指引），要求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後續因應「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發布施行，113 年 9 月 11 日 NCC 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除修改名稱外，再納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範，擴大適用範圍至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及持續強化 KYC 機制。

2. 因應措施

公司將依照指引規範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配合 NCC 及警政機關共同防制電信詐騙。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基礎建設

1. 產業變化

- (1) 考慮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因應天災下的緊急服務需求，主管機關持續主導網路韌性發展，除運用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各項技術提升網路韌性外，並且規劃釋出頻率以及修改相關法規放寬引進 NTN 運用，以因應未來多變局勢。
- (2) 而 AI 產業的持續發展，擴大應用範圍，不僅幫助電信公司更精確地識別並應用 AI 技術提升網路效率和改善用戶體驗；網路基礎建設也需要研究如何支持 AI 運用發展，以提升對消費者利用行動通訊網路使用 AI 相關應用的服務品質。

2. 因應措施

- (1) 行動通訊與 NTN 技術整合：本公司除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韌性計畫進行運用中軌與低軌衛星建立行動通訊基地台傳輸備援電路外；於 113 年 11 月並完成以現有手機直連 Lynk Global 低軌衛星之技術概念性驗證，此技術可以讓現有的手機利用本公司既有行動網路頻段直接連接衛星，無需更換手機或額外的衛星收發裝置，可以於偏遠地區沒有行動通訊涵蓋地點或者於行動通訊服務中斷時，提供緊急通訊，確保在傳統基地台訊號無法觸及時，仍能取得緊急服務。
- (2) 運用 AI 提升網路效益，助使用者以網路取得 AI 服務：本公司已於網路分析及管理相關領域導入 AI，包含透過 AI 分析各項網路數據及使用需求，以進行符合台灣大用戶需求的網路建設規劃，並依據過往使用量預測未來需求，進而調整基地台耗能控管，同步自動化執行基地台相關節能等計畫，以提升網路營運效率；技術團隊也測試並監控手機運用 AI 的相關服務與品質，動態優化使用者以行動通訊網路使用 AI 的服務體驗，並規劃網路升級，以應對未來可能增加的 AI 服務應用需求。

(二) 語音業務變化

1. 產業變化

自 113 年 7 月台灣行動通訊業者陸續關閉 3G 網路服務，消費者語音通話服務從傳統 3G 網路遷移至 4G VoLTE (Voice over LTE) 網路。此轉變標誌著全面 4G 語音服務時代的來臨。為因應此一通訊技術演進趨勢，台灣大哥大持續進行 VoLTE 語音核心網路的擴充與優化，以確保用戶能順暢且穩定地過渡至 VoLTE 通訊網路。

2. 因應措施

面對 4G 語音服務全面普及的新時代，台灣大哥大採取以下積極措施：

- 持續擴充 VoLTE 語音核心網路容量，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網路可靠性與韌性，從而滿足持續成長的 VoLTE 語音用戶需求。
- 著力改善偏遠地區及室內環境的語音和簡訊等基礎服務涵蓋範圍，確保用戶在各種場景下均能享有優質的通訊體驗。
- 規劃將原 3G 頻譜資源妥善重新分配，用於 4G/5G 網路建設，以提供所有用戶更卓越的行動服務品質與使用體驗。

透過上述策略，台灣大哥大致力於在新的通訊時代中為用戶提供更優質、更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

(三) 資通安全風險

1. 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持續演進與 5G 快速發展，資安威脅的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相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的特性擴大了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同時也帶來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遭病毒感染並攻擊系統，將成為 5G 系統強韌性的挑戰，其影響層面可從個人延伸至企業社會，甚至是國家層級的資安問題。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亦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 因應措施

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本公司秉持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位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完善的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3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關於我們 > 重要紀事 > 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90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股東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被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原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03% 股份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持有，前述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此股權移轉，對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頻率爭議案件：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

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高院更二審於 113 年 12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更二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三）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 (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 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2. 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 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 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